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附件：

**西宁市湟中区2020年行政企事业单位**

**会计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和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区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代理记账机构和地方金融机构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检查情况**

区财政局组成检查组，重点围绕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核算、国有资产管理、会计基础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企业财务核算、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及代理记账公司机构的设立条件和会计信息等内容进行了检查。单位自查4户（湟中县水利局、湟中县教育局、西宁市生态环境局湟中县生态环境局、湟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检查9户（湟中区自然资源局、湟中区文体旅游局、湟中区应急管理局、湟中区司法局、湟中区多巴镇、湟中区土门关乡、湟中税忧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湟中区文化旅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青海湟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体来看，被查单位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反映了2019年度财务状况及收支情况。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基础财务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个别单位会计核算原始单据审核不细、附件不完整（缺少合同）、跨年度报消费用、会计核算无审核签字、记账凭证中制单人、记账人、复核人均为同一人；违规大额提现未审批；超标准报销差旅费；会计科目使用不当；固定资产未及时入账。**二是内控管理方面。**被检查单位均存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三是**地方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方面。**信贷业务贷前调查报告个别内容不准确、贷款利率定价表中个别信息不全、担保合同要素不全，贷后检查频率不足。

**（二）处理情况。**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分别下达了财政监督检查结论。其中：对超标准报销差旅费问题，应收缴70元，截至2020年9月底，已收缴单位70元；对固定资产未入账问题，要求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定期清查盘点；对违规大额提现未审批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务卡结算制度。同时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法规、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制定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内控管理制度及 内部控制风险防控办法、进一步健全内控体系。